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114年度抗字第245號），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失當，則不得謂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對民國112年11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經士林地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2年度事聲字第37號裁定駁回抗告，伊對上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81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伊抗告，伊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90號裁定廢棄該裁定並發回本院（下稱前案）。又伊訴請相對人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相對人不服士林地院113年12月13日110年度訴字第449號裁定，提起抗告，竟仍分由與前案同一合議庭法官審理，合議庭法官恐有前案而挾怨報復，難期公平。且前案受命法官及審判長於前案未先知會伊，逕指示執達員、法警、分局員警

01 送達系爭裁定至伊營業所，令伊公司人員人身安全遭受威
02 脅，顯見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本件抗告事件合議庭法官(下
04 稱合議庭法官)均應迴避等語。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法官應迴避之原因，係指本件抗告事件合
06 議庭法官於前案以系爭裁定駁回其抗告，且系爭裁定經最高
07 法院裁定廢棄，受命法官及審判長並曾指示執達員等送達系
08 爭裁定予聲請人等情，惟前案與本件抗告事件核屬不同事
09 件，非本件抗告事件之前審裁判，縱本件抗告事件合議庭法
10 官於前案以系爭裁定駁回其抗告，且系爭裁定經最高法院裁
11 定廢棄，亦與本件抗告事件無涉，聲請人徒以前案裁定結果
12 臆測合議庭法官執行審判職務有偏頗之虞，聲請迴避，尚非
13 可採。又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
14 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聲請人對受命法官及
15 審判長指示執達員等送達系爭裁定，有所質疑或不滿等情，
16 係屬前案事件之程序進行，依首揭說明，尚難逕認執行職務
17 有偏頗之虞。此外，聲請人並未釋明合議庭法官對於本件抗
18 告事件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
19 或嫌怨，或其他有何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
20 自難僅憑聲請人之主觀臆測，即認合議庭法官執行職務有民
21 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本
22 件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民事第十八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黃書苑

27 法 官 劉宇霖

28 法 官 林尚諭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林宗勳